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05号

申请人：刘**，身份证号码：410511*****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前进路54号。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杜**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常**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置度村原十三中院内。

法定代表人：陈**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

法定代表人：范**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教育局

地址：安阳市太行路金华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 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市梅东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张** 职务：乡长。

申请人因对6被申请人所作的案涉《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月13日向龙安区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新冠疫情原因，龙安区司法局于2022年1月25日收悉，于2022年1月27日转本机关办理。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因案情复杂及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依法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6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9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地上房屋。2021年10月份，置度村地块被纳入“龙安区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因拆迁部门所提出的安置方案不合理，安置标准过低，双方始终未能达成拆迁安置协议，拆迁部门也未对申请人进行补偿。

2022年1月13日，被申请人等联合做出了案涉的《决定书》，该决定书以申请人案涉房屋为违章建筑、申请人不签订安置协议危害公共利益等理由，要求申请人在接到文书三日内拆除案涉房屋，逾期被申请人等将联合强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经法定调查程序，即认定申请人的合法房屋为违建，程序违法，事实错误；申请人在协议拆迁阶段自由决定是否签订补偿协议，并未损害公共利益，并不违法；被申请人限期三天让申请人自行拆除案涉房屋，事实上剥夺了申请人依法申请复议、诉讼的权利，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等所作的案涉《决定书》事实不清，依据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申请依法撤销该《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建筑行使执法权有法律依据且是职责所在。

二、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查明事实，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三、涉案房屋为违法建筑。

四、违法建筑建设行为超过2年，仍可以处罚。

五、申请人的房屋已经被拆除，其不能参照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联合作出的《决定书》既有事实证据，又有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申请人的申请不能成立，请依法维持《决定书》。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年10月份，置度村地块被纳入“龙安区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因申请人认为拆迁部门所提出的安置方案不合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拆迁安置协议。

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因接到群众举报发现刘**位于置度村处的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筑，联合另外 5 部门核实了申请人宅基地及房屋情况，最终认定涉案房屋违法。

2022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联合做出了案涉的《决定书》，该决定书以申请人案涉房屋为违章建筑、申请人不签订安置协议危害公共利益等理由，要求申请人在接到文书三日内拆除案涉房屋。申请人对《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1 份
- 2、《决定书》7 份
- 3、行政复议答复书 6 份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本案中，6 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 6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9 日联合作出的《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4 月 28 日